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核查意见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2018年7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2座3202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付超已离职，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原则之第二条第2款，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付超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9,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2017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外，其他45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属于《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均已达到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条件。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4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涂赣峰、藏田真吾、张红、葛圣六、马超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